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实验〔2024〕1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家、江苏省及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经处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实验室与平台处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17〕97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源”是指与实验室相关的，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物资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等情况发生的因素。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依据实验室危险源的特性以及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应范围：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安全分类和风险分级。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与平台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报实验室与平台处备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判定本实验室（房间）的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认定结果经本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后，报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建立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台账，报学院备案。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室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定（具体要求见附件1），并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报实验室与平台处备案。

第三章 安全分类设置与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学校的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分为化学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

第十条 化学类实验室包括从事化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

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第十一条 辐射类实验室包括物理、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所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

第十二条 机电类实验室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第十三条 未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

第十四条 各类实验室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教育部、地方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实施危险源安全管理。

第四章 安全风险等级设置与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为 I 级/红

色级（重大风险）、II级/橙色级（高风险）、III级/黄色级（中风险）、IV级/蓝色级（低风险）4个等级。

第十六条 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 危险化学品；2. 压力容器；3. 起重机械；4. 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等；5. 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等；6. 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

第十七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或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1）评分达到100分的：

- （1）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 （2）使用剧毒化学品；
- （3）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 （4）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50kg或50L；
- （5）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 6 瓶；
- （6）生物安全BSL-3、ABSL-3、BSL-4、ABSL-4实验室；
- （7）使用I、II类射线设备；
- （8）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 （9）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 （10）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 （11）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 （12）使用4、3R、3B类激光设备；
- （13）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二）I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或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

-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 (不含) 瓶;
-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三) II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或生物安全 BSL-1、ABSL-1 或基础设施老化, 或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25, 75) 范围。

(四) IV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或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0, 25) 范围。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 并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 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 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 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 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 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二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教学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I级/红色级、II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备案。实验室与平台处应及时更新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依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和危险源分类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分级管理检查要求如下：

（一）I级/红色级实验室：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与平台处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二）I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

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与平台处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三）Ⅲ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与平台处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四）Ⅳ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与平台处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第二十五条 安全检查内容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附件 2）和《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 3）的具体要求，并保留检查记录。

第二十六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整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进行通报。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实验室日常检查及整改情况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平台处负责解释。

附件 1：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 年）
- 3: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管理要求

河海大学实验室与平台处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

录入：王 娟

校对：张春丽
